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nan Che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C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23000042-1

采购代理编号：YYZC（HNCJ）-2026009040

采购人：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磋商须知正文 16

一、说明 16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6

七、政府采购政策 27

八、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第一节资格审查 31

第二节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采购需求 38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2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51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5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56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57

四、保证金 58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59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60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62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63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64
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70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5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的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项目概况

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 504 室（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 100 米），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带上身份证原件及本公告之日起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编号：YYZC（HNCJ）-2026009040

2、采购项目名称：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23000042-1

4、合同履行期限：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

5、本项目__否__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837634	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要求，我县需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县委、政府需及时动员部署，有序组织实施，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1	837634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8:30:00-12:00: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 504 室（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 100 米），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带上身份证原件及本公告之日起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方式：线下获取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人民大道 039-7 号(消防大队北上走 50 米)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人民大道 039-7 号(消防大队北上走 50 米)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2）地 址：华容县杏花村东路

（3）联系人：龙沙

（4）联系电话：13317302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 100 米）。

（3）联系人：欧丽君

（4）电　话：0730-81801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沙

电　话：133173029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格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第 1.2 款	预留采购份额	☐　预留采购份额 ☑ 非预留采购份额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龙沙 联系电话：13317302977 地址：华容县杏花村东路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5 楼（市巴陵中路火车站立交桥西 100 米）。 联系人：欧丽君 联系电话：0730-8180189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837634 元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第 12.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 采购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采用 U 盘形式，须包含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件格式，电子版文件命名：**公司响应文件）。 纸质文件三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诚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人民大道 039-7 号(消防大队北上走 50 米)。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2.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 23.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磋商公告中注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响应文件中必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扣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32.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 34.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7.1 款	预留份额的实施措施及相关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比例为 ；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比例为。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 37.2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 37.3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4、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价格 4%。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价格 4%。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磋商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7.4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第 43.1 款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45.1 款	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协议约定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500 元，由采购单位支付。
第 46.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 46.2 款	中标贷	供应商有“中标贷”需求的，依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广“中标贷”的通知》（岳财函〔2020〕124 号）文件规定要求，可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进行在线申请。 登录工具：供应商 CA 登陆（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具体贷款申请：详见“中标 贷操作手册 ”。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 】，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业务咨询电话：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附页 1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附页 2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 日

附页 3-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96，陈工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者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者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者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电子邮箱：、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保证金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十、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0.3 本章第 3.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40.3 款或者第 40.4 款或者第 40.5 款规定提交证明材料。

10.4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0.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者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保证金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分包

14.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

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方案，且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4.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和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规定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者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者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初步审查、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2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2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外。

22.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最后报价如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4. 磋商

24.1 初步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包括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退出磋商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

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最后报价

26.1 响应文件（包括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其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其提交的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5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6.6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26.7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综合评审

27.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公平竞争

31.1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询问及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 履约担保

34.1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

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禁止行为

3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预留采购份额

37.1 本章第 3.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提交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不符合本章第 10.3 款规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优先采购

39.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价格评审优惠

40.1 本章第 3.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0.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非预留采购份额”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如下：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最后报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磋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1.2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1.7【**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2.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或者要求或者允许投标人向中小企业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2.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4. 融资、担保

44.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代理服务费

45.1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按委托协议议价）。

46.其他规定

46.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6.2 中标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47.1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47.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47.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47.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供应商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本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10.1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5.评审方法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符合性评审

6.1 响应文件审查。审查标准：本章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根据第二章第 23.5 款规定，在磋商结束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8.磋商报价评价

8.1 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报价权重分

8.2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最后报价。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22.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8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9.技术、商务评价

9.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9.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以及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10. 评价总得分

10.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价总得分＝$A_{磋商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优先采购加分}$

10.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26.5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编写评标报告

12.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停止评审

13.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 磋商终止

1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重新评审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委托人参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查验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可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要求：①无投标人行政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视为无效授权；②必须有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范围应包括本文件涉及的全部内容而不得有缺项。
3	投标人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查验证书复印件，要求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查验承诺函。
5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要求：所有资料盖竞标人公章且真实有效。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查验声明函
结论		

说明：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等级制度改革的新政，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请自行说明。
②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③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须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				
2	响应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报价范围无缺漏项、无备选方案				
4	竞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没有出现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废标情形。				
结论（填写合格与不合格）					

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综合评分表

1.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数	权值的取值
1	投标报价	100	15%
2	商务部分	100	25%
3	技术部分	100	60%
Σ（1 + 2 + 3）= 1			100%

2.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细则
（A1）报价部分（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15%	1、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评标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格)×100×价格权值。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人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投标报价。
（A2）商务部分（100 分）	类似业绩（40 分）	25%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计 40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综合实力（60 分）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团队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0 分,中级职称的计 10 分。 2、其他人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计 8 分，本项最多计 40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所在单位近三个月（2026年7月-2026年9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A3） 技术部分 （100 分）	背景理解方案 （24分）	60%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方案综合评定，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政策背景与现状、2、项目核查主要任务分析、3、外业内业实施难点、4、政策执行要点；能够完全理解并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乱占耕地建房核查政策、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内容无项目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条理不清晰；方案脱离本地实际情况；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非针对本乱占耕地建房核查项目、套用其他测绘项目方案；内容不完整、关键核查节点缺失；引用政策规范标准错误；方案不利于项目落地实施、不具备可实现性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本方案不计分。）
	项目服务方案 （36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拟任本项目人员及软硬件资源配备；2、外业核查、内业上图、资料整理等各分项工作安排；3、项目各节点工作进度安排（含外业调查、内业处理、成果汇总、整改配合、提交时限）；4、核查数据成果保存、备份与归档；5、安全生产与外业作业保障措施；6、项目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措施。针对以上 6 项工作内容逐条编制服务方案，完全适配非住宅类乱占耕地建房核查工作、内容完整，逻辑清楚，可实施性强的计 36 分，有缺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每个内容扣 6 分，每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乱占耕地建房核查政策、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内容无项目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条理不清晰；方案和现场实际实施存在差异；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套用其他测绘项目方案；内容不完整、关键核查节点缺失；引用政策规范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方案不具备可实现性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本方案不计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24 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核查成果质量要求（符合乱占耕地建房相关政策、技术规程）；2、外业调查、内业建库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3、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4、核查工作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差错应对处置；能够完全符合采购及政策技术要求的得 24 分，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乱占耕地建房核查政策、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内容无项目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条理不清晰；方案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质控节点；引用政策、技

			术规范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本方案不计分。）
	保密制度及措施（16 分 ）		投标人结合非住宅类乱占耕地建房项目涉密调查数据、地块信息、农户及主体信息编写详细的保密制度及措施，并承诺对采购方本项目全部调查资料、地块数据、台账信息严格保密。保密制度及措施贴合本项目业务特点、详细合理、可落地实施进行评价；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且内容完整，逻辑清楚，可实施性强的计 16 分，有缺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扣 8 分，每一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16 分为止。（缺陷是指：与乱占耕地建房项目业务特点及实际需求不一致；缺少调查地块、主体信息保密相关内容；无项目关联性；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条理不清晰；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照搬通用保密模板；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保密管控节点；不利于项目数据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实现性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本方案不计分。）

备注：（1)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公司资质、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打分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评标总得分Σ＝A1 投标报价得分 ＋A2 商务部分得分＋A3 技术部分得分＋优先采购加分。

关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1项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服务期限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具体服务要求明细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第二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额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服务的主要内容：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第二节、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837634 元，最高控制价为：837634 元

三、工作具体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要求，我县需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县委、政府需及时动员部署，有序组织实施，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2.费用预算明细：

序号	工作内容	最高限价
1	信息提取与分析	1.9364
2	基础数据测量	19.7024
3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服务	7.05
4	实地核查	44.1048
5	一地一策	7.05
6	内业数据处理	1.3818
7	系统上报	1.598
8	验收资料编制	0.94
9	合计	83.7634 万元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湖南省相关技术规范、政策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全部成果，成果包含矢量数据、测绘图纸、各类报告、台账表格、影像档案、系统佐证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本，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质量负全部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正式成果出现遗漏、错误、数据不一致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无偿及时修正、补充完善；如在省级业务系统填报审核不通过，无法完成销号，供应商负责免费修改完善全部资料，反复提交直至图斑审核通过完成销号为止，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3）人员要求：供应商须组建专门项目部，配备项目负责人、测绘技术人员、外业核查人员、内业数据处理人员，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人员，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同等能力人员。项目全过程人员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保障外业核查人员数量满足项目时间节点要求。

（4）设备工具要求：供应商须自备测绘仪器、移动作业终端、拍照设备、车辆等全部外业作业设备，项目实施产生交通、差旅、打印装订、测绘耗材等全部成本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保密要求：项目涉及土地权属、农户信息、涉密地理空间数据，成交人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外泄项目涉密数据和群众隐私信息。

（6）配合检查要求：项目实施期间，积极配合省、市、县主管部门督导、核查、检查工作，按需提供资料，必要时安排技术人员随同现场核验。

（7）工期管控：严格服从全县整治工作时间节点，除 2027 年 6 月底总体完工外，采购人下达阶段性任务节点，成交人必须按期完成。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所有项目成果。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提供所需成果报告资料。

（3）双方确定：本项目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4）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华容县全域 。

二、服务期限：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服务标准：

供应商跟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相关工作，成果文件需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 30%；成果提交后验收完成支付合同款 70%。

2、费用支付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

五、服务售后要求:

1.提交的成果符合最新行业规范标准，

2.后期后续服务保障能快速响应 、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等，并提供服务承诺。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费用说明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实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及需要，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工、管理、财务、培训、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

（5）项目负责人：

（6）联系电话：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

（2）验收方式：。

（3）验收标准：。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注意：本采购合同需要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时间要求合同签订日 2 个工作日内上网备案（请注意合同上填写的签订时间），上传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及成交通知书，延期备案的必须提供采购人对延期的情况说明。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保证金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十、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四、保证金

注：根据岳财函【2020】46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附件 4-1 保函（格式）

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5-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分项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合计（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或具体服务要求说明）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度数据，无上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2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4、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 1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0-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10-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10-4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附件 1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0-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湖南信用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重大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一、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备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2-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附件 10-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规定提供。

附件 10-4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款和第三章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最后报价（现场填写总价，最后报价表不密封在响应文件中，本表格可单独打印准备 1～3 份并加盖公章，经磋商后，在开标后的报价环节现场另行提交；最后报价表也可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提供（供应商需带公章））。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前请供应商授权代表牢记本单位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